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 闽能 公告编号：2016—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1000 万元，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

（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且期末净资产为正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12.5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原有的造纸业务包括资产、负债已经全部剥离，公司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资产构成、盈利能力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经初步测算，2015 年度置入资产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0 万元~13300 万元。为

此，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